**民事起诉状**

**原告**：南京广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土山路。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78712943XY。法定代表人：万志豪，身份证号码：320121199302010013，职务：执行董事，联系电话：13809043804。

**被告**:${欠费人姓名}，居住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莱茵达路15号广汇花园${房号}，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起始时间}至${结束时间}期间物业服务费${欠物业费}元，公摊电费${公摊电费}元，合计${合计欠费}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06年9月18日，原告与南京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南京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自行开发的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15号广汇花园的物业项目交由原告服务，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由原告负责向业主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公用水电分摊费及其他特约服务费等费用。被告系广汇花园的业主，其户所在的广汇花园${房号}系无电梯住宅，面积为 ${房屋面积} m2，${起始时间}至${结束时间}期间，被告一直欠付原告物业费和公摊电费。南京市江宁区物价局于2007年10月16日，在《关于‘广汇花园’小区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试行标准的批复》中规定，广汇花园无电梯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物业服务费为0.6元，有电梯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物业服务费为1.00元。根据批复，计算在此期间的物业服务费为${欠物业费}元，根据居民用电收费标准，计算在此期间的公摊电费为${公摊电费}元。

对上述物业服务费和公摊电费，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并以律师函告的形式告知，被告拒不缴纳。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特具状起诉，望判令支付为感。

此致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 月 日